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的采购公告 - 1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0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20 -
第三部分　附件 - 39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6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63 -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业务分包和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业务分包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

二、采购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	1	项	123.3666万元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全量数据清单梳理、数据资产管理模块搭建、全量数据归集服务、数据可视化平台开发、知识图谱构建与应用，以及高质量数据集加工、重点业务指标口径梳理、数据质量校验规则制定、经营管理指标体系搭建、指标计算规则梳理、指标台账编制等工作。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wzygcg.com/）。

2.投标供应商在报名时均需向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纳 150 元平台技术服务费。

3.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wzygcg.com/）——“供应商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XEZF”的采购文件，下载前可预览采购文件；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17305813893、0577-88733550；CA 锁办理地址：https://www.wzygcg.com/bszn/20240619/cb07f2f3-2b3d-4841-9ef0-e04ef75c103d.html；操作指南详见：https://www.wzygcg.com/bszn/infolist.html.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金可达商务楼）线上开标大厅 https://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DQXiaQu=DQ_WengZhou。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 万元。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wzygcg.com/）。

十一、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下载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书面质疑文件接收人：王女士，电话：13646586995。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83177736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叶女士、王女士

电话：19016530537，13646586995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招采平台：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地址：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金可达商务楼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502065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6年11月20日上午11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755677404@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寄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

联系人：叶女士、王女士，联系电话：19016530537，13646586995。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831777362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叶女士、王女士 电话：19016530537，13646586995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
4	采购内容	见采购公告。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开发建设、安装部署、测试并通过招标人初验，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招标人组织最终系统验收。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9	项目属性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 服务类。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整
12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12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统一收付，具体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操作见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wzygcg.com/）。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电子保函 1.网银转账，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请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子账号中进行查看，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缴纳账号。 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银行基本账户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 注： (1)保证金查询中显示“缴纳成功”即表示缴纳成功。 (2)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2.电子保函，请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函”中通过银行基本账号购买。 具体操作详见“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供应商操作说明及视频”，如有不明请咨询： 国泰新点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512-58151515 、0577-88733550； 电子保函咨询方联系方式：4001538889。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形式及组成	1.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编制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WZCQTF”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组成。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电子章和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技术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商务（报价）标开标时间：技术资信标开标时通知。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DQXiaQu=DQ_WengZhou。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线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开评标程序	1．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1)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技术资信标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线上开标大厅：https://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DQXiaQu=DQ_WengZhou。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公布技术资信标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商务（报价）标预计开标时间。 注：商务（报价）标不予开启，在专家完成技术资信标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商务（报价）标开标。 (5)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线上开标大厅”的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线上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6)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7)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技术资信标开标结束。 3．商务（报价）标开标 (1)宣布开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宣布商务（报价）标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商务（报价）标开标结果 公布技术资信标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4)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线上开标大厅”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线上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6)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商务（报价）标开标结束。 二、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线上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
22	原件	无须递交。
23	注意事项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标书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24	信誉	成交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5	解释顺序	(1)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供下载的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采购文件为准。 (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在采购投标阶段，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在采购文件中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业务分包和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业务分包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供应商

2.1▲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3.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单位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对采购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

进行修改，并在电子交易平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在电子交易平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公告，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7.2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投标函	附件一
二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二
2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3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还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	附件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附件五
5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六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则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附件七
四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八
五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附件九
六	系统能力视频演示（存储于可读U盘中，包含技术资信评分表中要求的演示内容）	附件十
七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中评分内容，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2)商务（报价）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开标一览表	（附件十一）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十二）

10.2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及“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技术资信标”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

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并在相关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5)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并加下划线的条款），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1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系统分析、设计和开发费用（含软件平台涉及第三方软硬件的接口开发费用），系统整合费用、相关数据标准编制、系统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和实施服务费用、系统培训费用、免费维护期内的运行维护费用（含软件升级服务）、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保险、福利、加班费、津贴、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金（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1.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要求缴存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3)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投标有效期

13.1▲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投标人编制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WZCQTF”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

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2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8.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五、 开标和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

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评标

21.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

21.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否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21.3▲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半个小时以内，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书面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

为投标无效处理。

(10)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11)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发现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 IP 地址、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的三项相同或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

21.5 开启商务（报价）标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商务（报价）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3 款“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0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2.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形式在线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 30 分钟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

24.4 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5.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28.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8.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8.5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固定金额 13000 元计取，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0.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由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该费用在采购代理公司发布采购结果公示之后，由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推送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及时支付。

收费标准：

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交易服务费：

中标价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免收；

中标价 10 万元至 80 万元（含）：按 800 元收取；

中标价超过 80 万元的：中标价的千分之一（0.1%），以 20000 元封顶。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部分条款不一定和最终合同条款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但此调整不能与本合同（范本）内容相悖。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人（甲方）：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其提供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释义

除非本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中下述用语的含义如下：

1.1 合同或本合同：指《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正文及所有附件。

1.2 甲方/单位：即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乙方/单位：即_____

1.4 项目/系统：除另有指明外，均指本合同项下由乙方负责提供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及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实施和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实施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即系统之相关的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实施、系统数据初始化、技术支持服务和相关资料等。

1.5 项目管理小组：指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及履行本合同下甲、乙双方有关义务而组成的项目小组。

1.6 项目实施小组：指乙方为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及履行本合同下乙方有关义务而组成的项目小组。

1.7 里程碑：指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的标志。

1.8 交付物：指应由乙方向甲方所交付的与系统安装、运行、维护、调试、数据初始化和检验、应用有关的软件、硬件及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盘、安装手册、技术文档、实施文档及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伴生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甲方要求的或乙

方应提交甲方的其他物品，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和刻录光盘。

1.9 合同价：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1.10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或法律所认可为商业秘密的任何信息。

1.1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本合同下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日历日期（含法定节假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2 最终用户：指系统的最终使用者，本合同特指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市自然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13 家单位。

1.1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提示参考，并无作合同解释之特殊用意。

2.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数据中台建设

(1) 全量数据清单与数据标准梳理

(2) 数据资产管理模块

(3) 全量数据归集与接入

(4) 数据可视化平台

(5) 知识图谱构建与应用

(6) 数据服务与共享接口

2.2 数据质量提升

(1) 高质量数据集加工

(2) 数据质量规则与监测

(3)重点业务指标体系与指标台账

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项目报价清单》。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应以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的项目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元整（¥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该合同价款包括主要建设内容所有费用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所有其它费用。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情况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2 本合同所涉税金中的增值税税率为6%，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它税金均按实由乙方缴纳。如有调整，调整方法：本期实际支付金额=合同支付金额/(1+6%)*(1+调整后当期税金)。合同支付金额即为按合同单价计算的支付金额(税金按6%),调整后当期税金即为按开具发票时的税金。

3.3 上述合同价款按照下面的条款由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1)第一笔为合同签订款（30%）：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款计人民币：　　元整（¥　　元）。

(2)第二笔为项目初验款（30%）：系统经甲方初验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出具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文件后，在 30 天内，支付项目验收初验款计人民币：　　元整（¥　　元）。

(3)第三笔为项目最终验收款（40%）：系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出具正式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在 30 天内，支付项目验收款计人民币：　　元整（¥　　元）。

4.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乙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有效期满后，该履约保证金将在30天内无息退还。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有剩余按规定退还。

5. 项目履行

5.1 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硬件资源及网络资源进行配置，配置信

息如与甲方确认不一致，由乙方承担责任。

5.2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实施支持服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支持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5.3 在验收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付所有交付物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实施指导手册、系统实施编码规范、维护指南等。

5.4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发生，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口头报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的后果。遇有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磋商时，可以由甲方或最终用户召开由甲、乙及最终用户各方工作人员参加的工作协调会议，商讨解决方案，并最终形成与会双方签字的书面《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5.5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每月汇报项目进度、工作成果，甲方及最终用户对系统进度、功能进行评审，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最终用户意见完善系统。

5.6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开发建设、安装部署、测试并通过甲方初验，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最终系统验收。

6. 一般声明、陈述和保证

6.1 为保障甲方之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依照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具有承接和完成本项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乙方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并且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就承担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妥善的安排和组织，保证不会因为乙方内部的组织、管理和运作原因而使本项目完成的质量和时间受到任何影响。

(3)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证件、文件、单据、资料均真实、合法和有效，最终向甲方交付的交付物能够满足最终用户业务正常、持续运营的全部要求。

6.2 为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向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依照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

(2)甲方有足够的财力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保证，为使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而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基础性

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甲方承诺，甲方将协调最终用户为项目进展提供有利条件。

7. 项目组织

7.1 项目管理小组

甲、乙双方各指派代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小组，研究、协调、处理合同履行中的日常具体问题。甲、乙双方应明确各自指派的代表人员的职责。甲方代表人员为：____，联系方式为：　　，甲方代表人员原则上不可更换，若确需更换时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代表人员为：_____，联系方式为：　　，乙方在管理小组中的代表人员原则上不可更换，若确需更换时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讲明更换的原因和理由，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管理小组的成员应该能够符合项目管理的要求。

7.2 项目实施小组

乙方应为本合同项目成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门的项目实施小组来履行乙方之技术实施职责，该小组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表明更换原因，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 试运行与验收

8.1 试运行

(1)试运行条件：乙方在完成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后，经甲方确认系统已进入正常运行状态，乙方可根据实施计划的时间要求提出试运行申请。

(2)试运行期为【3】个月，时间自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试运行起始日期后开始计算（以项目初验合格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此阶段乙方应对协同办公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检查，系统能否达到项目设计的要求，并及时解决试运行中检测出的各种问题。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提交试运行报告，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能否达到设计要求、设备及软件的运行情况是否稳定、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总结。

8.2 验收

(1)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验。乙方应当排除故障，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符合验收标准后，乙方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重新申请系统验收。

系统验收的基本条件：

①全面完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源代码；

②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

③上线后，系统运行稳定；

④相应工程文档等。

9. 培训、运维、技术支持与服务

9.1 培训：甲方及最终用户在质量保证服务期内可以不限次数、不限人员的参加乙方组织的系统管理员公开培训，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甲方要求，及时对甲方及最终用户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9.2 服务时间及范围：质量保证服务的范围为项目验收报告所确定的范围及系统在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但不包含甲方随业务管理的变化而新增的模块，新增的业务管理开发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9.3 质量保证服务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运维期间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工作顺利运行。

9.4 由于乙方责任使系统存在使用上的缺陷，无论在合同有效期还是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必须无条件的进行维护。

10. 需求变更的处理

甲方在需求报告签字确认后，若有新的需求变动，则需经过下列需求变更流程：

10.1 甲方根据新的需求变动的内容，填写《变更申请表》见附件二：《变更申请表》。

10.2 《变更申请表》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10.3 《变更申请表》提交给乙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协商，明确更改内容和变改后果。

10.4 如果新的需求变动不影响到合同范围，甲、乙双方讨论后编写系统问题处理确认书，双方在系统问题处理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后开始实施更改，项目工作进度顺延，但不增减费用。

10.5 如果新的需求变动影响到合同范围，甲、乙双方讨论后，决定是否签订补充协议以完成对变动的修改工作。

11.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1.1 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的软件及相关过程文件和文档，其知识产权归甲方及最终用户所有，如果乙方需要将该系统销售给其他公司，必须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协商，经协商同意后才能进行交易。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甲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相关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存档。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因其发生收购、兼并、重组而发生变化。

(4)乙方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

11.2 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经营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甲方的业务技术资料和文档，尤其是不得将冠有甲方名头的文件公开在互联网或报刊上。

(3)上述保密信息的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而且只能由参与项目开发的相应人员使用。

(4)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漏。

(5)所有保密信息在本合同的项目服务结束或保密信息所有方要求归还或销毁的情况下，包括复印件在内的所有保密信息根据所有方要求进行销毁或归还。

(6)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该合同也为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该方内部无关的工作人员），否则造成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12. 双方的其它义务

12.1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以外，甲方有下列义务：

(1)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基础文件资料和数据。

(2)负责在乙方的实施工作中对项目中涉及到最终用户的业务内容进行解释。

(3)在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得到保证的条件下，按照约定的进度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严格约束本方项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中精诚合作，不得采取各种方式故意制造矛盾，影响合作。

12.2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以外，乙方有下列义务：

(1)组成专门的项目组负责该项目实施工作，保证该组的各个成员均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和水平以及较为丰富的该类项目的经验。

(2)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完成项目的调研和实施等全部工作，保证按时交付甲方进行验收。

(3)严格约束本方项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中精诚合作，不得采取各种方式故意制造矛盾，影响合作。

(4)协助甲方制定与本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有关的规章制度。

(5)保证及时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及其它交付物。

(6)乙方应使用合法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工具软件等完成本合同实施工作。

13.不可抗力

1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

13.2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开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的种类、规模和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同时应当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赔偿对方损失。

13.3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3.4 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在迟延期内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应按要求推进项目实施工作。若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阶段性延期，乙方应向甲方

作出说明并加快推进。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阶段性延期时长在该阶段总周期 20% 及以内的，不予计算违约金；若阶段性延期时长超过该阶段总周期的 20%，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未交付项清单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且乙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则工作进度顺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阶段性延期时长在该阶段总周期 20% 及以内的，不予计算违约金；若阶段性延期时长超过该阶段总周期的 20%，每延迟一天，甲方按未支付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若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14.3 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前，若乙方交付的软件不能达到合同及项目使用的要求，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运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修改，直到达到合同要求为止，若由于甲方更改需求造成延期，则工作进度顺延。因乙方提交材料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本合同附件清单

16.1 附件一：《项目报价清单》

16.2 附件二：《变更申请表》

17. 其它条款

17.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约定条款与本合同约定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条款规定为准。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 3 年免费运维期结束止。

17.4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运维期，运维期满 3 年届满后，本项目的运维协议续签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确定。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本合同适用于中国的法律。

17.7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有关文档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项目报价清单

项目	子项目	描述	价格(元)
数据中台建设	全量数据清单与数据标准梳理	1.梳理集团及下属单位业务系统、数据表、数据对象、数据实体和数据项，形成覆盖八大业务域的全量数据清单。 2.按照“业务域—业务对象—数据实体—数据项”四级结构组织数据目录，建立数据项唯一标识和编码规则。 3.数据项至少应记录字段名称、中文名称、数据类型、长度、值域、业务含义、来源系统、责任部门、责任人、更新频率、敏感级别、共享范围等属性。 4.识别核心数据、主数据、共享数据和敏感数据，梳理数据标准、数据口径、数据来源、流转关系和使用关系，形成数据字典、数据标准和数据映射成果。 5.配合完成数据管理制度材料的编制、修订和评审。	
	数据资产管理模块	1.建设数据资产目录，支持数据资产登记、分类、编目、发布、变更、下线和生命周期管理。 2.支持数据资产按业务域、主题、实体、数据项、来源系统、责任部门、敏感级别等多维分类和标签管理。 3.支持资产编码、元数据管理、数据血缘、数据质量状态、责任主体、共享属性和使用权限等信息关联展示。 4.提供数据资产目录浏览、全文检索、条件筛选、详情查看、数据预览、使用申请和授权记录等功能。 5.支持资产变更留痕、版本管理、操作审计和统计分析，并可导出数据资产目录及相关清单。	
	全量数据归集与接入	1.完成办公、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一期核心系统的数据接入；对人力资源、安全管理、经营管理、战略管理和监督管理等系统形成接入规划和扩展能力。 2.根据源系统条件支持数据库直连、CDC、API、ETL、批量文件、FTP/SFTP 等一种或多种采集方式，并形成标准化接入配置和接口文档。 3.实现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及约定范围内非结构化资料的归集、解析、转换、清洗和入湖/入仓。非结构化资料包括制度文件、合同、项目资料、安全报告等。 4.建立数据采集任务、调度、运行监控、失败重试、异常告警和日志审计机制，记录数据源、	

		采集时间、处理状态、数据量和异常原因。 5.建立数据血缘和链路追踪，能够追溯数据从源系统、采集任务、加工规则到数据资产和应用服务的流转关系。	
	数据可视化平台	1.建设面向领导决策的综合驾驶舱，至少覆盖财务、经营、项目、人力资源和安全等主题的核心信息展示。 2.建设面向业务部门的专题分析看板，支持指标趋势、结构分析、明细下钻、条件筛选和多维对比。 3.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看板，展示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及时性、唯一性及问题整改状态。 4.支持基于授权数据的自助分析、图表配置、查询结果导出和常用分析结果复用。 5.可视化页面应与指标口径、数据资产目录和数据质量规则保持关联，避免同一指标在不同页面出现口径不一致。	
	知识图谱构建与应用	1.围绕人员、组织、项目、合同、制度、事件等核心实体建立实体识别、实体对齐、属性管理和关系管理能力。 2.重点支持隶属、负责、参与、签订、关联、影响等关系的抽取、维护和可视化展示。 3.支持按实体、关系、属性和条件开展关联查询、路径查询和关系分析，提供图谱数据更新和质量校验机制。 4.知识图谱建设应与数据标准、数据资产目录、数据质量管理和后续应用接口保持一致。	
	数据服务与共享接口	1.建设统一的数据服务和共享接口能力，支持数据服务注册、发布、授权、调用、监控、限流和审计。 2.按约定提供 RESTful 等标准接口，形成接口清单、字段说明、调用方式、权限要求、错误码和示例文档。 3.支持内部业务系统、经营分析和后续智能体应用按权限调用数据；未经授权不得向无关系统或人员提供数据。 4.接口服务应支持调用日志、异常追踪、服务健康监测和问题定位，核心接口性能应满足本需求书验收指标。	
数据质量提升	高质量数据集加工	1.基于已归集的业务数据开展数据清洗、去重、补全、标准化、关联、校验和加工，形成可用于经营分析、项目管理、业务监测及后续智能化应用的高质量数据集。 2.对加工过程建立数据来源、处理规则、处理	

		批次、处理结果和责任信息，保证数据加工可追溯、可复核。 3. 重点围绕核心业务数据和重点管理场景形成可复用数据集，并提交数据集说明、字段说明、质量报告和使用说明。	
	数据质量规则与监测	1. 建立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及时性、唯一性五类数据质量校验规则，明确规则名称、适用对象、校验逻辑、阈值、执行频率和责任主体。 2. 支持质量规则配置、批量执行、结果统计、问题明细、异常告警、问题派发、整改反馈、复核关闭和闭环统计。 3. 针对重复、缺失、格式错误、口径不一致、关联失败、超期未更新等常见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4. 提供数据质量报告，能够按系统、业务域、部门、数据对象、规则类型和时间维度统计质量结果和整改情况。	
	重点业务指标体系与指标台账	1. 覆盖数字办公、数字经营、数字战略、数字财会、数字建管、数字监查、数字安全、数字人才八大业务域，结合一期建设重点梳理经营管理指标。 2. 建立“战略目标—关键成功因素—核心指标—分析维度”的指标组织体系，明确每项指标的名称、定义、业务口径、计算公式、统计周期、维度、来源系统、来源表、来源字段、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展示方式。 3. 形成指标台账、指标口径说明、指标计算规则、指标数据映射和指标质量校验规则，并与可视化平台、数据资产目录保持一致。 4. 对存在多个系统来源或历史口径差异的指标，形成差异说明、统一口径建议和确认记录。	
			合计（元）：

附件二：变更申请表

需求变更申请表

编号：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起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变更类型	☐客户需求调整/优化　☐技术路线变更　☐项目核心成员变更　☐其他		
变更描述	（指明起因及需要更改的内容，必要的话可以添加附件）		
变更分析	估计工作量：增/减_____人日　　对项目工期影响：增/减_____天 对项目费用影响：增/减_____元 对项目的影响分析： 其他影响		
乙方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甲方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严格管理、规范服务，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供应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

技术资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一）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件 ：_____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投标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WZYGCG2026110285 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　月　＿＿＿＿＿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三

附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四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的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记录和行贿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附件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技术偏离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商务偏离					

注：如投标文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技术要求中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服务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每项业绩须根据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同类项目业绩”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年限	职称/资格	拟担任何种工作/职务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注：1.本表须附身份证、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此表格上所列的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系统能力视频演示

（存储于可读U盘中，数量：1个，包含技术资信评分表中要求的演示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其真实系统或DEMO系统的操作演示讲解和介绍视频，其他方式演示的不得分，视频演示具体要求如下：

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演示时间要求控制在20分钟以内（超出规定时间范围的演示内容不得分），演示内容无法辨识的不得分。视频文件名需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

视频演示内容按照评分内容排序，并标号说明，方便专家逐项评审，避免影响得分，视频格式应确保至少能被windows media player及MP4读取播放。

说明：

①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或提供的演示视频无法打开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视频演示内容不得分；

②视频演示存储于可读U盘中密封后（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当日提交至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商务楼3楼（温州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③视频演示文件并非实质性要求，不提供视频演示文件并不会造成投标文件按无效标认定，但会严重影响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文件评审得分。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

商务（报价）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附件十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	大写： 小写：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开发建设、安装部署、测试并通过招标人初验，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招标人组织最终系统验收。	

注：

1. 投标报价（即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1点。

2. 此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附件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项目一期数据中台及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WZYGCG202611028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数据中台建设	全量数据清单与数据标准梳理	1	项			
		数据资产管理模块	1	项			
		全量数据归集与接入	1	项			
		数据可视化平台	1	项			
		知识图谱构建与应用	1	项			
		数据服务与共享接口	1	项			
2	数据质量提升	高质量数据集加工	1	项			
		数据质量规则与监测	1	项			
		重点业务指标体系与指标台账	1	项			
总价（1+2）							

注：

1. 总计价应与附件十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本表可在不改变主要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4. 上表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统一按6%考虑，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落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交发云一期项目建设工作，打通集团各业务信息化系统数据壁垒，实现全域数据统一管控、可视化展示与智能化应用，同时提升集团业务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和可用性水平，支撑集团经营分析、项目管理、业务监测及管理决策需要，拟采购数据中台配套信息化服务及数据质量提升与经营指标体系建设专项服务。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数据中台建设及数据质量提升，面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市自然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13 家单位（以下简称“集团及下属单位”）八大业务域，开展全量数据清单与数据标准梳理，建设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归集与接入、数据可视化、知识图谱及数据服务与共享接口等功能，完成高质量数据集加工、数据质量规则与监测、重点业务指标体系与指标台账建设，形成统一的数据归集、治理、管理和服务能力，为集团经营决策、业务协同及后续智能化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一、数据中台建设

子项目	描述
1. 全量数据清单与数据标准梳理	梳理集团及下属单位业务系统、数据表、数据对象、数据实体和数据项，形成覆盖八大业务域的全量数据清单。
	按照“业务域—业务对象—数据实体—数据项”四级结构组织数据目录，建立数据项唯一标识和编码规则。
	数据项至少应记录字段名称、中文名称、数据类型、长度、值域、业务含义、来源系统、责任部门、责任人、更新频率、敏感级别、共享范围等属性。
	识别核心数据、主数据、共享数据和敏感数据，梳理数据标准、数据口径、数据来源、流转关系和使用关系，形成数据字典、数据标准和数据映射成果。
	配合完成数据管理制度材料的编制、修订和评审。

2. 数据资产管理模块	建设数据资产目录，支持数据资产登记、分类、编目、发布、变更、下线和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数据资产按业务域、主题、实体、数据项、来源系统、责任部门、敏感级别等多维分类和标签管理。
	支持资产编码、元数据管理、数据血缘、数据质量状态、责任主体、共享属性和使用权限等信息关联展示。
	提供数据资产目录浏览、全文检索、条件筛选、详情查看、数据预览、使用申请和授权记录等功能。
	支持资产变更留痕、版本管理、操作审计和统计分析，并可导出数据资产目录及相关清单。
3. 全量数据归集与接入	完成办公、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一期核心系统的数据接入；对人力资源、安全管理、经营管理、战略管理和监督管理等系统形成接入规划和扩展能力。
	根据源系统条件支持数据库直连、CDC、API、ETL、批量文件、FTP/SFTP等一种或多种采集方式，并形成标准化接入配置和接口文档。
	实现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及约定范围内非结构化资料的归集、解析、转换、清洗和入湖/入仓。非结构化资料包括制度文件、合同、项目资料、安全报告等。
	建立数据采集任务、调度、运行监控、失败重试、异常告警和日志审计机制，记录数据源、采集时间、处理状态、数据量和异常原因。
	建立数据血缘和链路追踪，能够追溯数据从源系统、采集任务、加工规则到数据资产和应用服务的流转关系。
4. 数据可视化平台	建设面向领导决策的综合驾驶舱，至少覆盖财务、经营、项目、人力资源和安全等主题的核心信息展示。
	建设面向业务部门的专题分析看板，支持指标趋势、结构分析、明细下钻、条件筛选和多维对比。
	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看板，展示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及时性、唯一性及问题整改状态。
	支持基于授权数据的自助分析、图表配置、查询结果导出和常用分析结果复用。

	可视化页面应与指标口径、数据资产目录和数据质量规则保持关联，避免同一指标在不同页面出现口径不一致。
5. 知识图谱构建与应用	围绕人员、组织、项目、合同、制度、事件等核心实体建立实体识别、实体对齐、属性管理和关系管理能力。
	重点支持隶属、负责、参与、签订、关联、影响等关系的抽取、维护和可视化展示。
	支持按实体、关系、属性和条件开展关联查询、路径查询和关系分析，提供图谱数据更新和质量校验机制。
	知识图谱建设应与数据标准、数据资产目录、数据质量管理和后续应用接口保持一致。
6. 数据服务与共享接口	建设统一的数据服务和共享接口能力，支持数据服务注册、发布、授权、调用、监控、限流和审计。
	按约定提供 RESTful 等标准接口，形成接口清单、字段说明、调用方式、权限要求、错误码和示例文档。
	支持内部业务系统、经营分析和后续智能体应用按权限调用数据；未经授权不得向无关系统或人员提供数据。
	接口服务应支持调用日志、异常追踪、服务健康监测和问题定位，核心接口性能应满足本需求书验收指标。

二、数据质量提升

子项目	描述
1. 高质量数据集加工	基于已归集的业务数据开展数据清洗、去重、补全、标准化、关联、校验和加工，形成可用于经营分析、项目管理、业务监测及后续智能化应用的高质量数据集。
	对加工过程建立数据来源、处理规则、处理批次、处理结果和责任信息，保证数据加工可追溯、可复核。
	重点围绕核心业务数据和重点管理场景形成可复用数据集，并提交数据集说明、字段说明、质量报告和使用说明。
2. 数据质量规则与监测	建立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及时性、唯一性五类数据质量校验规则，明确规则名称、适用对象、校验逻辑、阈值、执行频率和责任主体。

	支持质量规则配置、批量执行、结果统计、问题明细、异常告警、问题派发、整改反馈、复核关闭和闭环统计。
	针对重复、缺失、格式错误、口径不一致、关联失败、超期未更新等常见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提供数据质量报告，能够按系统、业务域、部门、数据对象、规则类型和时间维度统计质量结果和整改情况。
3. 重点业务指标体系与指标台账	覆盖数字办公、数字经营、数字战略、数字财会、数字建管、数字监查、数字安全、数字人才八大业务域，结合一期建设重点梳理经营管理指标。
	建立“战略目标—关键成功因素—核心指标—分析维度”的指标组织体系，明确每项指标的名称、定义、业务口径、计算公式、统计周期、维度、来源系统、来源表、来源字段、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展示方式。
	形成指标台账、指标口径说明、指标计算规则、指标数据映射和指标质量校验规则，并与可视化平台、数据资产目录保持一致。
	对存在多个系统来源或历史口径差异的指标，形成差异说明、统一口径建议和确认记录。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组织实施

1. 为加强双方对项目的管理、监督作用，保证项目能顺利的完成，要求中标供应商成立项目小组对项目进行监控、实施、支持。

2. 制定项目计划，便于对项目进行了解和有效的把控。可以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部署调试、系统试运行、项目验收等角度进行计划的制定。

3. 需求调研分析，项目实施必须制定项目调研方案，根据调研方案对最终用户开展全面的系统功能需求的调研工作，调研方案需要通过采购人同意通过。调研成果需要采购人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才能予以实施开发。

4. 项目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的完成项目，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要求体现质量和进度的控制措施。

5.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方案。

（二）质量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阶段成果，开展本项目开发及实施工

作，保证开发与设计和需求一致。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开展工程中，应确保把相关的技术技能和知识技能有效地传递给采购人。

3. 中标供应商对发现的缺陷或潜在的风险，应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防止问题的发生。

（三）沟通协调要求

应定期召开例会并提交报告，及时反映项目各阶段的进度情况、工作内容和开发过程中所遇到的关键问题。

（四）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项目由验收小组参与，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组成，负责整体的项目验收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审验收方案。

本项目验收应采取“分步验收”的方式进行，当中标供应商完成某个应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后，验收小组即可对该系统按照初验、试运行、最终验收的步骤进行验收。

1. 系统初验

全部系统开发建设、安装部署、测试完成后，招标人组织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

2. 系统试运行

1) 最终验收前，须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应在系统功能均能使用的情况下进行；

2) 在试运行期间，中标单位应对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此记录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之一；

3. 最终验收

1) 验收标准：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规定、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采购人最后确认的《客户需求分析报告》中相应的要求及在开发过程中双方确认的最终变更标准为最终验收标准；

2) 验收准备：在最终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准备相关验收材料，验收时应提交给采购人；

3) 验收申请：试运行结束后，若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经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终验申请，并填写试运行情况，验收申请双方签字盖章后，由验收小组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4)组织验收：正式开始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小组首先须对验收资料进行评审，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正确；其次，中标单位须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试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汇报及系统演示，验收小组根据汇报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范、项目是否达到各项指标、技术文档是否齐全、系统使用人员是否操作熟练等；

5)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验收合格：

a.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b.项目验收文档资料齐全、正确，项目变更通过严格审核；

c.项目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均已实现；

d.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已完成培训，并具备独立上岗能力；

若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将按“不合格”处理：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

b.未按项目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技术指标；

c.所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

d.项目的内容、目标或技术路线等已进行较大调整，但未得到相关单位认可；

e.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和做出说明，或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f.验收材料符未获得甲方认可。

6)验收处理：采购人对项目验收不予合格的，应当明确不予合格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供应商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7)最终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须形成相应的验收意见，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验收费用：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9)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要提交的程序、软件及全部文档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人。

（五）系统培训要求

培训是项目顺利实施重要保证和关键因素，培训日程与系统实施和运行过程相适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是系统搭建、运行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根据项

目建设需要和特点，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以后系统运行过程中亦需根据系统开发、应用的深入进行相应内容的培训，以保证系统的管理人员和应用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和熟练的运行系统。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不同阶段、不同用户的培训方案；

2. 培训对象：系统应用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等；

3. 培训计划：通过对不同层面人员的培训，保证最终用户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培训内容以专业化为宗旨，使每个接受培训的人都能熟练的使用系统，为最终用户建立起一支训练有素的技术队伍，为今后更好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1) 系统管理员培训

掌握系统日常维护的各种技术，熟练掌握对应用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硬件管理和维护、网络管理和维护以及安全管理等。

2) 系统应用人员培训

对各业务系统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进行日常办公。

（六）售后服务要求

优质的售后服务是保障系统持续、稳定为用户创造价值的重要条件，中标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主要要求如下：

1. 应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及响应时间；

2. 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方式及响应时间；

项目自通过验收之日起应提供至少 3 年的项目整体免费维护期（以中标供应商应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不计维护费用，同时投标人必须承诺：

1) 至少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升级服务、优化服务和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2)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和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在维护期，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3) 定期或在系统出现性能下降情况下，提供系统性能检测服务，根据检测报告提交硬件、软件、配置等方面的优化建议，并配合采购人实施。

4) 至少免费提供同一版本内的软件升级，软件升级不得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免费提供由于升级带来的迁移和适配工作。

5) 免费的由于系统升级或功能变更而提供的培训服务。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编制质量、完成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价格）标；对商务（价格）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3. 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4.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供应商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内容及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 70 分（技术资信权值 70%），商务（报价）30 分（商务（报价）权值 30%）**。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　审　标　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承接过类似（数据治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	体系认证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含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等相关范围），得 1 分；	4
		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含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等相关范围），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含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软硬件维护等相关范围），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含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运维及安全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等相关范围），得 1 分；	
		注：以上体系认证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网	

		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系统分析师（软考）、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考），每具备 1 种证书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5 分。	13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网络规划设计师（软考）、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每具备 1 种证书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4 分。	
		3、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考）、软件设计师（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网络工程师（软考），每具备其中一个证书得 1 分，多人同证算一个，一人多证算一个，最高得 4 分。	
		注：①以上人员证书应由工信部（信息产业部）或其下属单位、人社部或其下属单位、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直接颁发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述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③上述标注（软考）的均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4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建设目标及范围的理解，以及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实施安排和重难点应对措施，综合评价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第一档（4.7-7 分）：对项目需求、建设目标及范围理解全面准确，总体架构与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实施安排详尽清晰，重难点识别准确、应对措施具体有效，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均优。 第二档（2.4-4.6 分）：对项目需求、建设目标及范围理解基本准确，总体架构与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实施安排基本完整，对重难点有识别和应对，方案整体可行，个别内容有待细化。 第三档（0-2.3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或不完整，总体架构或技术路线存在明显缺陷，实施安排缺失或不可行，重难点无有效应对，方案可实施性不足；未响应相关要求得 0 分。	7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归集接入、数据血缘追踪、数据可视化及数据服务共享等方面的设计，综合评价方案的功能完整性、模块协同性和可扩展性。 第一档（4.7-7 分）：5 项核心设计全覆盖，模块数据流转顺畅，明确给出可落地的后续迭代、跨系统对接扩展方案。	7

		第二档（2.4-4.6 分）：覆盖 3 项及以上核心设计，模块数据交互基本通顺，可支撑基础业务运行，无专项扩展设计。 第三档（0-2.3 分）：仅覆盖 1-2 项核心设计，模块协同性弱，无有效扩展设计；未响应相关要求得 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数据清单梳理、数据标准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加工、数据质量监测与整改、指标体系及台账建设等方面的设计，综合评价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实施性。 第一档（4.7-7 分）：5 方面设计全覆盖且内容完整，数据清单梳理全面，数据标准规范统一，高质量数据集加工路径清晰，数据质量监测与整改机制闭环，指标体系及台账设计准确、可落地。 第二档（2.4-4.6 分）：覆盖 3 项及以上设计内容，各环节逻辑基本清晰，可支撑数据治理基础工作，个别方面深度不足。 第三档（0-2.3 分）：仅覆盖 1-2 项设计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数据标准或质量机制不健全，方案准确性和可实施性不足；未响应相关要求得 0 分。	7
5	产品演示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数据中台产品的实际操作演示视频，具体评分如下： ① 数据归集作业可视化配置（2 分） 演示通过可视化方式创建或编辑数据归集作业，能够配置数据库接入源或 API 接入源、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转换等节点，并通过连线形成数据处理流程。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 2 分；演示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演示或演示内容无法证明具备相应功能的不得分。 ② 数据质量规则配置（2 分） 演示新增数据质量规则，能够配置规则名称、规则描述、启用状态，并支持规范性、完整性、唯一性、及时性、一致性等质量评价维度。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 2 分；演示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演示或演示内容无法证明具备相应功能的不得分。 ③ 数据共享接口配置（2 分） 演示新增数据共享接口，能够通过可视化方式配置接口名称、接口编码、接口标签、关联数据表，以及输入参数、返回参数等信息。完整演示上述功能的得 2 分；演示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演示或演示内容无法证明具备相应功能的不得分。 ④ 数据血缘分析（2 分） 演示选择数据对象开展数据血缘分析，支持表级血缘和字段级血缘切换，能够查看数据对象的上下游关系、血缘节点及字段映射等信息。完整演示上述功能	8

		的得 2 分；演示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演示或演示内容无法证明具备相应功能的不得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本项目的适应程度，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档（4.1-6 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与项目实际高度契合，组织分工、进度计划、质量管控、风险应对等内容完整且可操作，能有效保障项目落地。 第二档（2.1-4 分）：实施方案总体合理，与项目基本匹配，主要管理措施基本齐全，个别环节需进一步完善。 第三档（0-2 分）：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不足，与项目适应度低，关键保障措施缺失；未提供或未响应得 0 分。	6
7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数据采集、数据安全及接口服务等异常场景提出的监测告警、应急处置、备份恢复和复盘改进措施，综合评价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第一档（3.4-5 分）：针对数据采集、数据安全、接口服务等异常场景识别全面，监测告警、应急处置、备份恢复、复盘改进机制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能快速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第二档（1.7-3.3 分）：覆盖主要异常场景，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个别场景的处置或恢复方案需完善。 第三档（0-1.6 分）：异常场景识别不全，应急机制缺失或可执行性差，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未响应相关要求得 0 分。	5
8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技术人员的支撑、维保队伍的配备、完整性和故障响应、服务保障措施以及后续技术支持等，由专家评审。 第一档（3.4-5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承诺切实可行，技术支撑与维保队伍配备充足，故障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后续技术支持有保障。 第二档（1.7-3.3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可行，人员与队伍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响应与保障措施基本到位，个别内容需细化。 第三档（0-1.6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服务承诺可行性差，技术支撑或维保队伍配备不足，故障响应及保障措施缺失；未响应相关要求得 0 分。	5
9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重点考察针对管理人员、业务使用人员及技术运维人员的培训安排，以及培训内容的覆盖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第一档（3.4-5 分）：培训方案完整科学，针对管理人员、业务使用人员、技术	5

		运维人员分类安排，培训内容全面覆盖、方式多样、计划明确，可有效提升各岗位人员能力。 第二档（1.7-3.3 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覆盖主要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基本齐全，个别岗位或模块安排需补充。 第三档（0-1.6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或针对性不足，未对主要培训对象分类安排，培训内容缺失；未响应相关要求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 商务（报价）评分（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商务（报价）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 2 位）（商务（报价）权值为 30%）

3)▲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23.3666 万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招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和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且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日。供应商有质疑（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质疑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发出的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规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结束前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